

2025年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阳江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省和阳江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工作。负责推进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住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物业服务管理、公租房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的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组织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全市城市和乡村建设指导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

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等工作。

（六）负责建设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相关执业资格的报名审核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建设行业、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建设工程的技术及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墙材革新，推进建筑节能减排；负责发展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

（七）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工作总结等重要文稿；承担安全保卫、机要保密、新闻宣传、工作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事务；负责对外沟通和协调工作。

（二）宣传法制股。组织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报批，负责全局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汇编工作；负责行政诉讼、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本局听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证的申领、下发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工作；组织

和指导普法教育及行业法规的宣传工作。

（三）计划财务股。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财务工作；指导和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和审计工作。

（四）住房保障股（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阳江市和本市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工作；制定住房保障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级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公租房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监督全市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五）房地产市场预售监督管理股。制定全市房地产行业中、远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和监督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和房地产市场数据收集及上报工作，向社会公布房源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管理，中介评估服务和住房租赁、房屋安全鉴定、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的管理工作，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布商品房预（销）售信息；负责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测绘成果的利用、管理和商品房楼盘表格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管理股。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

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参与燃气的安全技术管理；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监督实施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规定和规章制度；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对招标项目的招标申请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对直接发包项目进行备案审查；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实施监督；调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的投诉；对中标后招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承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程建设管理股。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制定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勘察测绘、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类培训等企业或机构的资质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九）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监督执行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设计、监理和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相关单位资质标准执行情况；负责人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十）科技教育和信息股。组织拟订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

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住建系统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指导和协调住建系统电子政务的管理工作，促进本局信息化工作推进和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相关执业资格的报名审核工作；指导建筑行业工程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的技术及管理工作；指导推广应用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工作，推进建筑节能减排；负责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及墙材革新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参与人才和智力的引进，组织行业学术交流。

（十一）行政审批股。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流程 and 操作规则，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批、发证等相关业务；负责全局行政服务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综合协调工作，为办理审批和服务事项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十二）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其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干部培训、年度考核、职务任免、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职业道德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局妇女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83.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6.05	本年支出合计	2,506.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06.05	支出总计	2,506.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06.05	2,5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1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1	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3	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3.32	1,9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3.12	5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3.12	5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30.20	1,4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30.20	1,4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75	2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75	2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9	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16	2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6.05	959.53	1,546.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1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1	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5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3	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3.32	436.80	1,546.5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3.12	436.80	116.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3.12	436.80	116.3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30.20	0.00	1,430.2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30.20	0.00	1,430.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75	2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75	2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9	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16	2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83.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6.05	本年支出合计	2,506.0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06.05	支出总计	2,506.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6.05	959.53	1,546.5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5	182.7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1	74.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9	15.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59.7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0	29.90	0.00
[20808]抚恤	3.35	3.3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35	3.3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6.23	66.2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3	66.2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33	61.3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983.32	436.80	1,546.5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3.12	436.80	116.32
[2120101]行政运行	553.12	436.80	116.3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30.20	0.00	1,430.2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30.20	0.00	1,430.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3.75	273.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3.75	273.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59	58.5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5.16	215.1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9.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7.59
[30101]基本工资	154.64
[30102]津贴补贴	219.51
[30103]奖金	72.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5
[30113]住房公积金	58.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0.08
[30206]电费	2.50
[30207]邮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4
[30302]退休费	275.38
[30305]生活补助	3.3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6.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5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18	34.18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	3.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	1.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9.53	959.53	959.53	0.00	0.00	0.00	0.00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9.53	959.53	959.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57.59	657.59	657.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4	278.74	278.7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 546. 52	1, 546. 52	1, 546. 52	0. 00	0. 00	0. 00	0. 00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546. 52	1, 546. 52	1, 546. 52	0. 00	0. 00	0. 00	0. 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 10	7. 10	7. 10	0. 00	0. 00	0. 00	0. 00	无
业务费	8. 00	8. 00	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无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福利	65. 72	65. 72	65. 72	0. 00	0. 00	0. 00	0. 00	无
2025年建筑施工安全巡查及建筑起重机械专项监督抽检	20. 00	2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聘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建筑施工安全和起重机械进行专业的技术性检查，了解、掌握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和起重机械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从而加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力度。
人防大楼物业管理费	15. 50	15. 50	1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有效保障人防大楼的正常运行及安全稳定。
2025年阳春市各镇、街道办农村生活垃圾运营费用	1, 430. 20	1, 430. 20	1, 430. 20	0. 00	0. 00	0. 00	0. 00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06.05万元，比上年增加1,432.13万元，增长133.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阳春市各镇、街道办农村生活垃圾运营费用项目，纳入本部门预算；支出预算2,506.05万元，比上年增加1,432.13万元，增长133.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阳春市各镇、街道办农村生活垃圾运营费用项目，纳入本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18万元，比上年减少9.45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例行缩减行政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10.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27.8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阳春市各镇、街道办农村生活垃圾运营费用	1430.20	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